

# 臺商赴邦交國投資經驗分享-瓜地馬拉篇

撰文人：施柏全先生(OECC 海外工程公司瓜地馬拉分公司)

撰文日期：106 年 6 月

---

海外工程公司(OECC)自 1997 年成立，迄今 10 餘年來參與我政府與邦交國簽署之援贈工程案，以我司管理專業技術完成符合當地品質規範之基礎建設工程並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2004 年我司於瓜地馬拉成立分公司，歷經瓜國內部市場成長、匯率波動、政黨輪替、政府機構作業流程之變動，以及美國經濟的興衰對拉丁美洲的影響...等等各類挑戰。現擬分享承建工程過程中之各類經驗，依序為：有關政府運作、財務稅務、移民簽證。

政府運作方面，以往對中美洲的印象為政府不透明、運作無效率、法律疊床架屋...等，然實則不然！以設立公司為例，針對直接設立公司或與當地法人合資，瓜國早已具備完整的相關法規；我司於參與瓜國政府投標過程之中，發現該國有完整的招標程序，如：競標廠商必需具備當地營業執照以及當地工程協會會員資格、所有招標內容資訊在網路上公開透明、政府的採購規範亦可在瓜國政府採購網上獲得完整的採購法規、招標日期及投標條件...等等，廠商有法可循，不再是以往刻板印象中的人治國家，而是律條完備的法治國家！

財務稅務方面，近年來瓜國的稅務查核及徵收也漸趨完備，瓜國賦稅署(SAT) 在 2014 年即積極採取 47 項財務措施，其中包括稅捐處負責所得稅稽徵、檢查處以審計及查帳為主...等等，加強對公司的稅捐稽查。SAT 的查核方式依循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我司每年固定受其查核，對其資料要求之完整綿密亦深感佩服！

移民簽證的部份，我司對派駐瓜國的台籍幹部均依法申請居留，在申請的過程中，亦發現瓜國的移民居留制度亦直驅先進國家。從最基本的申請臨時居留開始，所需的相關文件以及表格，可在網路上或直接去移民局取得，表單上清楚羅列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只要將文件備齊、繳交作業規費、並委請有經驗的專業律師代辦，以我司為例，所有人都可以準時拿到申請的臨時居留！在申請臨時居留期間如果有出入境的需求，瓜國移民局也貼心的讓我們依情況核發一次性或多次性的出入境簽證，讓我們感受到瓜國已具備向先進國家看齊的軟實力！

拉丁美洲人民天性浪漫樂觀，精神的追求大於對物質的需求，加上當地的勞基法規範偏向勞方，對於已經習慣責任制的我們，難免有時會覺得他們無法配合；但若是換個角度觀察，深入了解他們的民情，就可以改變對拉美勞工總是覺得『懶惰』的刻板印象。

除了上述這些經驗以外，工作期間不論遭遇任何困難，只要以正面積極的態度溝通，而且『目的正當、程序合法』，以耐心及毅力解決問題，瓜國政府官員自然會誠心全力的協助我們達成目標！

在此也要特別感謝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從 2004 年到現在，不管外在的環境如何變遷，對駐外工作的我們來說，絕對不變的就是大使以及使館長官們的熱情幫忙！舉例來說，前述的經驗中，總是會遇到一些表格及資料需要透過使館送回台灣申請；或是需要使館長官們與瓜國政府相關單位溝通協調，這方面使館總是義不容辭的以最有效率的速度完成！平時使館亦會邀集旅外僑胞們參加台灣美食展、各種球類活動及年節團聚，讓我們能在工作之餘，亦能一解思鄉之情，同時感受到旅外台灣人之間那份彼此濃濃的人情味！

---

本文已獲施柏全先生授權本部刊載官網